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4〕12号

关于玉米制种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商道种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玉米制种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 67 团 2 连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80°43'20.438"，北纬：43°48'10.434"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拣穗车间 1 座、烘干房 2 座（年烘干玉米果穗 1.5 万 t）、脱粒车间 1 座、热风炉房 3 座（其中 2 座各设置 2 台 10t/h 生物质热风炉、1

座设置 1 台 8t/h 生物质热风炉)、籽粒干燥车间 1 座、玉米精选与包装加工车间 1 座、板仓区、成品库、燃料库房、办公楼等及其它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104 万元,约占总投资的 2.6%。

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玉米制种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)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限值要求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,生产过程中烘干、干燥工序 5 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均采用“低氮燃烧+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组合技术”处理后,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,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2 新建锅炉(燃气)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脱粒初选、籽粒精选、包衣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“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”处理后,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,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;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

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无组织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,不外排。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67团城镇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,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标准限值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;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、炉渣、坏果穗、玉米芯等分类收集,合理处置;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,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3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3日印发